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點 本系之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 第三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二、選定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 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 第四點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友代表及系學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系友代表及系學會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點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點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系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若因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委員會備查。
- 第八點 本要點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